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现实挑战和路径探究

宣欣明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4日

摘要

数字经济是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动力, 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数字经济对其也具有积极作用。数字经济能推动社会财富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赋能公共服务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添砖加瓦。但数字经济的发展并非坦途, 现实中数据资本垄断、劳动保障缺失、数字鸿沟、算法歧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脱节也严重制约着其发展脚步。面临上述严峻考验, 研究表明, 需健全要素分配机制、重构数字劳动关系、推进数字设施和文化素养建设、引导数字经济服务于实体经济, 才能筑牢共同富裕的物质根基。希冀为新时代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学理支撑和理论镜鉴。

关键词

数字经济, 共同富裕, 内在逻辑, 现实挑战, 路径探究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Common Prosperity: Mechanisms, Challenges, and Pathways

Xinming Xuan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y 28, 2026; accepted: June 11, 2026; published: July 24, 2026

Abstract

The digital economy is a core driver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roug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lays a constructive role in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t contributes to social wealth creation, coordinate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mproved public services. However, it also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data monopoly, employment instability, the digital divide, algorithmic bias, and a disconnect with the real economy.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measures are needed to improve distribution mechanisms, protect digital labor rights, universalize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better align the digital economy with the real sector.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digital era.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Common Prosperity, Internal Logic, Practical Challenges, Pathway Explor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1.1. 问题的提出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没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共同富裕便是无源之水、无根之木；而生产力发展若不能惠及全体人民，则背离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要完成“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¹”目标，必须立足当下经济新常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2023年以来，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正迈向以人工智能为核心并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智能经济阶段。数字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重塑生产方式与经济增长逻辑。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为140,891亿元，占GDP的比重为10.5% [1]。已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其已然成为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

从学理上看，数字经济和共同富裕具有高度耦合性。数字经济作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能够突破传统经济中稀缺性生产要素缺失，在高质量发展中为共同富裕开辟道路。但数字经济的发展之路并非坦途。现实中，数据垄断、算法操纵、就业紧缩、数字鸿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脱节等问题等在现实生活中日益凸显，不同程度削弱了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实际效能。如何辩证看待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的关系，通过制度性设计有效克服现实挑战。亟需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进行深入剖析。为此，本文系统阐释了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现实挑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以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建设性意见，希冀拓宽相关研究的理论视域，为新时代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参考。

1.2. 文献回顾

学界围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与共同富裕的关系开展了大量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本文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总体而言，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数字资本主义批判、平台经济垄断分析、数字经济赋能效应、平台经济驱动机制及治理路径等维度。

1.2.1. 国外研究现状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维度，国外学者围绕数字经济与收入和就业两个维度展开讨论。Acemoglu指出在每千名工人中每增加1台机器人，美国的就业人口比会下降约0.18至0.34个百分点，同时工人的工

¹https://www.qstheory.cn/qshyjc/2020-12/04/c_1126819769.htm

资会下降约 0.25%至 0.5% [2]。Hjort 以非洲为例,发现互联网技术的普及有助于改善当地劳动力就业状况[3]。总体而言,国外学者对数字经济赋能作用存在分歧,但普遍认为数字技术对劳动就业存在一定影响,这表明,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的关系并非平行关系,需要在社会制度和发展阶段中加以辩证分析。

平台经济赋能共同富裕领域,国外学者进行了系统性分析。Dan Schiller 指出,数字化不仅不会减缓经济危机和不平等,反而使数字资本主义日益呈现衰退趋势[4]。Fuchs C 认为用户的点赞、评论、分享等日常在线活动构成了被平台无偿占有的数字劳动这种“自由劳动”遮蔽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不平等关系[5]。Nick Smicek 指出,平台商业模式建立在对数据的贪婪需求之上,其凭借数据优势和技术架构获取经济和政治权力[6]。这些研究为理解平台经济的剥削本质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为本文分析资本数据垄断的本质提供重要参考,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通过制度安排逐步削弱数据垄断、数据分配差距奠定了理论基础。

1.2.2. 国内研究现状

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维度。国内学界围绕这一领域形成了“赋能论”和“抑制论”两大流派。一方面,赋能论派学者认为,数字经济能够同时实现“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的功能。方明月基于 2003~2019 年 A 股上市数据发现,数字化转型总体上提高了企业的总营收和劳动收入份额,经济创造效应超过了替代效应,并且数字化转型提高了员工的自主性,从而缩小了劳动差距[7]。这从微观层面为数字经济的正向效应提供了实证支撑。夏杰长指出,数字经济可以推动宏观经济的一般性增长,促进区域产业分散化、城乡协调以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还可以弥补公共服务短板,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8]。这一分析为从空间结构和社会服务两个维度理解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提供了学理支撑。向云更是利用 2011~2019 年省域面板数据发现,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显著作用,尤其是在产业结构升级方面[9]。另一方面,持抑制论的学者则强调数字经济内生的不平等的风险。洪俊杰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视角出发,基于 2011~2020 年区县和城市数据研究发现,数字经济总体显著扩大了地区间及城乡间收入差距,尤其是数字素养鸿沟会加剧数字经济对区域收入差距的影响[10]。这些研究启示,数字经济可能导致劳动力结构性失业、区域差距被拉大和数字平台垄断等问题,必须在政策设计上尽可能扬长避短。

平台经济对共同富裕的作用维度。学界对平台经济与共同富裕的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平台经济的赋能机制、内生风险和治理路径三个方面。在赋能机制方面,端利涛平台经济通过共享生产资料、共享生产过程和共享生产成果协同推进共同富裕,其通过拓展市场边界、改善劳动就业和收入分配、优化公共服务获取的作用机制,是平台经济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着力点[11]。这一研究为理解平台经济的普惠功能提供了扎实的学术基础。在内生风险方面,王利利指出,由于资本的逐利性,平台经济的发展必然以追求剩余价值为导向、以“机器换人”为策略、以平台垄断为目标,导致共同富裕在分配公平和劳动保障方面面临严峻挑战[12]。从这一逻辑出发,能有效揭示平台经济的负面效应,有助于理解数字垄断和劳动边缘化的深层根源。在治理路径方面,王世强认为平台反垄断作为有为政府的具体着力点,可以通过保护消费者权益、调控平台接入定价、保障经营渠道、强化供需方议价权,可有效弱化平台垄断的负面影响[13]。上述治理思路为构建算法治理体系、引导数字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等对策提供了直接的政策参考。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界围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与共同富裕的关系已经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为本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然而,细究现有研究的研究视角,尚有可耕之处。多数研究侧重于实证分析或政策解读,对于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学理阐释,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维度的分析,挖掘不够深入,未能系统回答数据要素如何参与价值创造、平台资本如何垄断剩余价值等根本性问题。鉴于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为贯穿全文的理论工具,在系统阐释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内

在逻辑、深入剖析现实挑战的基础上，阐释提出对策性建议，以期为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参考。

2.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

数字经济作为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先进生产力形态，物质基础、空间格局、社会服务等三个维度为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支撑。

2.1. 物质基础：数字经济推动社会财富增长

劳动价值规律揭示了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这一原理在数字经济时代获得了新的理论内涵。其一，数字劳动的形式日趋多样。数字时代劳动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工厂车间，更扩展至数据采集、算法训练、平台维护等新型劳动形态。这些具有高创新性、广覆盖性、强渗透性的劳动，通过数字技术放大、叠加、倍增的效应，能促进第二、三产业劳动生产率的提升[14]，在更短时间创造出更多使用价值，从而缩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物质财富的快速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其二，价值创造主体更加多元。数字用户的在线行为、消费者的数据反馈和数字零工的工作数据等，均以不同方式参与到价值创造之中。而数字平台正通过整合这些分散劳动，进一步实现了劳动的社会协作化，极大提升了整体劳动价值率。其三，生产力概念获得新的时代内涵。数据作为新型劳动对象，其非竞争性和共享性特点使得同一劳动能同时服务于多个生产环节。并且它作为其重要生产要素，使用越多价值越大；平台作为组织形式，连接越多效益越高。这种边际效益递增的特性，使数字经济创造的价值呈指数增长。同时，数字经济创造的是一种绿色生产力，通过在线会议取代差旅出行，用数字产品代替实体商品，能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这种“轻资产、低能耗、高产出”的增长模式不仅为共同富裕提供了可持续的物质基础，更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

2.2. 空间格局：数字经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数字经济能极大地缩短社会流通时间，打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为打破区位因素桎梏，实现协调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在工业资本主义时代，铁路、轮船等交通运输技术的革新，压缩时空距离，提高了流通效率。这充分印证，资本是靠时间来压缩空间的深层逻辑。而在数字经济时代，这一逻辑获得了全新的实现形式：通过光纤通信与5G/6G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和内容分发网络，实现瞬时信息传输，降低了信息传递成本；通过云计算与边缘计算、电商平台架构与移动支付和区块链与智能合约，将“买和卖”进一步分离；通过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孪生、物联网与智能仓储和自动驾驶与无人机配送，极大地提升了物流效率。数字平台所具有的网络效应缩短了资本循环中的生产与流通时间[15]，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了媒介。

马克思在分析利润率平均化时指出，资本的自由流动是形成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传统条件下，信息和地理因素限制了资本的空间流动，导致欠发达地区的资源难以被有效利用。数字经济通过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和交易成本，打破了区位因素的桎梏，使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能够更加顺畅地向欠发达地区流动。乡村振兴就是“利润率平均化”规律的现实展开。新农人主播和明星助农激活了农产品的销售活力；电商兴农、产地直采和微商则兜底了销量底线；农业文旅融合、数字认养延伸了乡村产业链。同时，数字经济不仅打通了农产品进城的通道，还使工业品成功下乡，形成了农村和城市之间的良性循环。数据显示，“数商兴农”助力农产品上行，4场重点对接聚合农业需求和产能，推动农村和农产品网零分别增长6.4%和15.8% [16]。这表明，数字经济正成为促进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和推进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

2.3. 社会服务：数字技术赋能公共服务均等化

马克思认为，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总产品可以自由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虽然我们离这种模式仍有一定距离，但公共服务本质上是这一模式在当代的现实形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明确提出：“对标对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结合地方实施标准，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的软硬件短板弱项[17]。”数字经济的介入，使得优质公共服务正跨越山河湖海的阻隔，抵达中国的每一个角落，更加普惠平等。在教育领域，数字技术让偏远地区学生也能接触到优质课程，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志愿者通过数字支教项目，为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第二小学的学生讲授“应对全球变暖”课程，画面清晰、互动流畅[18]。在线医疗使农村居民足不出户也能享受到三甲医院资源，江西资溪县构建起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4位湘雅医院专家、54位江西省人民医院专家、16位外省资溪籍专家入驻远程医疗平台，形成强大的“云端专家库”[19]。上述案例正是社会服务均等化的具象化表现。

3.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现实挑战

以数字经济推进共同富裕的前景，令全国各族人民斗志昂扬。但与此同时，也需要对我国现阶段实现共同富裕所面临的风险挑战具有清醒的理性认识。数据垄断阻碍分配正义，社会保障的稳定性遭到破坏、弱势群体面临数字鸿沟、算法歧视削弱机会公平、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脱节等现实问题，无不昭示我国共同富裕实现基础的薄弱性、风险挑战的严峻性以及战胜风险挑战的艰巨性。

3.1. 数据垄断阻碍分配正义

数字经济在本质上是资本的一种衍生形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自其诞生就“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20]。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剩余价值最大化的经营导向，使社会财富在与日俱增，人民却生活得愈加痛苦。正如圈地运动将农民从土地上剥离，使土地成为资本的私有财产，数字平台也正贯彻着这一强盗逻辑，数字平台正将亿万用户共同生产的数据占为己有。不仅如此，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可以产生巨大的剩余价值，而数据垄断导致利益分配严重失衡，一端是平台资本以指数级速度积累财富，另一端是广大数据生产者的相对贫困化。完全背离了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的根本原则。必须防止和依法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各类风险挑战[21]。解决数字领域的公平正义问题，刻不容缓。

3.2. 社会保障的稳定性遭到破坏

在数字经济时代，劳动者呈明显的分化态势。一类是知识型劳动者，凭借自身掌握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占据价值链顶端，成为数字红利的直接受益者；另一类是体力劳动者，由于不具备相应的知识储备和技术能力，往往只能从事低技能岗位，不仅收入微薄、劳动关系模糊。他们表面上拥有自由的工作时间和平台选择，实质上其劳动力作为商品仍然为平台所购。平台通过算法控制、评分体系、派单机制等手段，实现了对劳动者更隐蔽、更全面的支配。劳动者在数字平台上创造了巨大价值，却在价值分配中被边缘化，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追求面临严峻考验。同时，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相对过剩人口必然产生，从而制造了一支数字化的产业后备军，劳动者随时可以被替换，导致收入微薄、保障缺失。这正是“相对过剩人口理论”在数字化时代的生动印证。

3.3. 弱势群体面临数字鸿沟

数字经济并非单纯的市场问题，而是关乎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问题。数字经济遵循着资本的逐利本

性，优先服务于高价值群体和市场，导致欠发达的地区和弱势群体被边缘化。

从城乡差距看，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城镇网民规模达 8.12 亿人，农村网民规模达 3.14 亿人；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85.1%，农村地区为 69.5% [22]。可以发现，尽管数字基建不断推进，但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依然显著。从代际差距看，我国 82.9% 的中老年上网者存在各种类型的互联网使用障碍，城乡差异、性别差异较小，但年龄差异明显，70 岁及以上的上网群体中存在互联网使用障碍的比例更高，达 87.9% [23]。网络是数字时代参与社会生产的重要条件，没有网络、不会网络就无法参与电商经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新业态，也就无法分享数字经济创造的财富。当农村地区和老年群体被排斥在网络覆盖之外时，数字经济便失去了重要的生产和消费群体，共同富裕所依赖的“共同”二字也就无从谈起。

更加严峻的是，弱势群体在数字使用中还面临着安全风险的困扰，这更阻碍了数字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持久性。老龄群体和农村居民由于对网络技术认知有限、风险识别能力较弱，往往成为电信诈骗的主要受害者，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差和情感缺失的特点，通过虚假宣传、冒充客服等方式对老龄群体进行精准围猎，例如：重庆南川的余阿姨接到假客服电话后差点转账，幸得营业员 10 分钟内成功劝阻，保住了 3 万元养老钱[24]。这一犯罪行为在心理上加剧了他们对数字技术的畏惧和排斥，不利于他们接入数字时代，享受数字红利。

3.4. 算法歧视削弱机会公平

算法是数字经济运行的底层逻辑，是数字平台进行资源配置、行为决策的核心驱动力。但其有着特殊性质，即黑箱属性：用户只看到输入和输出，却无法知晓中间的计算逻辑和决策依据，从而使算法的运算过程不透明、不可解释、不可问责。平台可以通过代码对劳动、消费信用进行重新编码，将复杂的社会关系转化为数据标签，并将解释权掌握在少数人手中。他们分析着大众数据，引领着大众选择，却将自身完美隐匿，消解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算法歧视主要表现为价格歧视、就业歧视、信用歧视等形式。在价格领域，大数据杀熟屡见不鲜，同一产品、同一服务，老用户定价高于新用户，高频消费者价格高于低频消费者，平台通过算法精准识别消费者的支付意愿并实施差别定价，将消费者剩余转化为平台利润。携程集团长期存在“二选一”，同一航班、同一酒店，老用户看到的价格往往高于新用户，高频消费者的定价高于低频用户；商家则被要求签署“全网最低价”协议，若在其他平台降价，便会遭到流量降权甚至下架处理。这种算法歧视，从根本上侵蚀了共同富裕所追求的机会公平。机会的剥夺意味着社会财富流通发生阻塞，共同富裕的“共同”二字便失去了根基。

3.5.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脱节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并非自然贴合。随着资本积累，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一般平均利润必然会呈下降趋势。不同部分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利润率也存在差异，资本会从低利润的部门流向高利润的部分，直到利润平均化。在数字经济中，平台凭借网络效应和规模经济，具有高回报率、扩张性等特征，而制造业、农业等传统实体经济领域则面临投资回报周期长、利率偏低的现实。大量资本必然会涌入数字经济领域，导致实体经济“失血”。

近年来，平台经济领域的“内卷式”竞争愈演愈烈。2025 年外卖行业“补贴大战”持续升级，各大平台陷入“拼补贴、拼价格、控流量”的恶性内卷。在此过程中，大资本凭借优势不断吞并小资本，加速资本集中，而大量中小商户在平台流量的裹挟下陷入“不转型等死”的困境。以 7 月 13 日一笔 35.88 元的外卖订单为例，扣除 18 元的商家补贴，0.96 元的平台佣金，以及 3.45 元的配送服务费后，商家实际收

入仅 14.47 元,实收率 40% [25]。这些现象表明,资本在自我循环中日益脱离物质生产过程,加剧了经济脱实向虚的风险。长此以往,实体经济的就业吸纳能力和财富创造能力将被持续削弱。

从共同富裕的视角看,实体经济是就业的基本盘,是中等收入群体的主要来源。是先富带动后富的重要载体。如果大型平台通过资本无序扩张,一方面稳固已有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向其他市场延伸势力,这不利于中小企业生存发展,也不利于产业创新[26]。长此以往,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就会受到侵蚀,共享发展的目标成为新的障碍。因此,正确处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关系,引导数字资本服务实体经济,是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面临的重要课题。

4.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现实路径

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既要有科学的顶层设计,也要有关键的抓手和着力点。在经济数字化的时代格局下,以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要在制度设计上下功夫,需协同健全数据要素分配机制、重构数字劳动关系、推进数字设施和素养建设、构建算法治理体系,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提供制度保障。

4.1. 健全数据要素分配机制

数据资本垄断所导致的分配公平问题,其根源在于数据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数据生产社会化之间的矛盾。针对这一矛盾,必须健全数据要素分配机制,矫正分配的结构失衡。

第一,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必须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离,使数据这一由亿万用户共同创造的生产资料,不再为少数平台企业独占,而是逐步转向社会共有。这一制度安排既能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数据,也能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为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产权基础。

第二,建立二次分配机制,推动数字惠民。数据要素天然具有非稀缺性、非独占性,可被多方共同使用。必须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创造者合理倾斜,在二次分配阶段重点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为此,应该逐步探索建设国家级数据银行,建立场景驱动的数据要素价值化市场机制,建立个人数据返还机制,让数据红利实现普惠[27]。

第三,必须强化平台反垄断监管,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政策体系。数字平台网络效应和规模经济,具有天然的垄断倾向。如不加以限制、监管,将进一步加剧数据分配的失衡。202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九条²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必须持续并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垄断行为,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政策体系,打破“赢者通吃”的垄断格局。这不仅是市场秩序的维护,更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性保障。

4.2. 重构数字劳动关系

数字时代劳动隐性化实质上是数字资本对劳动价值论的背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揭示,价值是劳动创造的,劳动者应该享有与其创造价值相匹配的权益。然而在数字平台主导的劳动模式中,劳动关系被平台重构,劳动者创造了巨大的剩余价值,却只能长期处于被支配、被压迫和价值链的下游。解决这种价值创造和价值占有的严重脱节,必须从制度安排入手。

第一,强化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将数字零工纳入劳动保障的制度框架。针对数字平台通过“合作”“众包”等话语,模糊劳动关系、规避雇主责任,严重威胁劳动者工作稳定性和保障性的问题。必须对

²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fac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

不同类型的“网约工”进行分类治理，明确平台在不同用工模式下的责任边界，实现劳动者权益保障与平台经济发展的平衡[28]。各行业、各地区、各平台应出台配套细则，明确平台企业的雇主责任，使数字零工获得踏实的生活保障。

第二，应建立算法监督机制，防止算法对劳动过程的过度控制。针对平台算法损害劳动者权益的问题，必须坚持推动企业管理和算法规则公开透明。尤其要将外卖配送、网约车接单、劳动报酬计算等细则公之于众，接受政府、社会、劳动者的共同监督。通过监督机制，使劳动者不再是一串串冰冷的数据，回归人的自由自觉的本质，成为有尊严的人。

第三，灵活性和不稳定性是数字零工的工作特点。有关部门也应突破传统“正式参保”针对数字零工的特点探索灵活的社保模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推动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中，已在部分省市先行探索，将平台从业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应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如：按单参保、按天参保，建立劳动者的数字劳动账户，将劳动时长、劳动强度和劳动收入统一收录，按比例匹配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保权益。

4.3.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普惠化

针对数字技术扩散遵循资本逻辑，优先服务于高价值用户和市场，导致欠发达地区和群体被边缘化。为了弥合数字鸿沟，不能止步于技术层面的补短板，必须上升到生产关系层面。

第一，统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网络接入全覆盖。针对城乡数字基建的巨大“温差”，应持续加大对数字对农村、偏远地区数字基建的投入，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推动光纤网络向城乡村镇覆盖，确保农村偏远地区群众能利用网络工具，进行直播带货、旅游宣传。同时，应建立电信补偿服务机制，对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倾斜。

第二，实施数字素养提升工程。要依托老年大学、社区、文化馆等前沿阵地，开设面向老年人智能手机应用、出行导航、医疗健康、移动支付与生活缴费、社交沟通、网络购物、诈骗套路解析在线就医等适老化课程。通过构建高校与社区协同育人机制来组织社区长者信息技术教育活动，并解决老年教育师资不足的问题，以达到资源共享。通过多元化教学模式来调动低龄老人参与社区教育的积极性[29]。并推动网络进行积极的适老化改造，鼓励网络平台企业消除字体小、广告多、操作复杂等使用障碍。开发页面简洁、操作方便的“长辈模式”。

第三，构建数字安全保障体系，消除弱势群体的用网顾虑。针对老年人、农村居民等弱势群体使用数字服务面临的安全风险、网络诈骗、隐私泄露等风险。应构建全方位的数字安全保障机制。一方面要加强网络安全教育，通过社区讲座、宣传手册、短视频等形式，普及防诈骗知识，提升弱势群体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要完善技术防护措施，推动通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平台加强对诈骗电话、钓鱼网站、虚假信息的识别拦截，对高风险交易进行实时提醒。尤为重要的是要建立老年人、低收入群体的网络维权通道，简化投诉流程，对侵害弱势群体的个人、企业进行相应处罚。使数字技术用得安心、用得放心。

4.4. 构建算法治理体系

针对算法统治人的问题，必须完善算法治理体系，使其从统治者转向服务人。

第一，建立算法备案与算法审查制度，确保算法决策符合公平正义原则。算法并非价值中立的工具，而是平台通过代码对劳动、消费、信用等进行重新编码的工具。各平台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核心算法向监管部门进行申请备案，接受社会监督。《关于开展“清朗·算法滥用”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提出严禁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30]。同时各单位成立算法伦理委员会，由技术专家、法律专家、社

会代表共同参与，对算法违规进行评估和审查，确保算法运行在阳光下。

第二，赋予用户算法选择和申诉权，保障算法时代的个人权益。要坚决保障用户算法选择权、知情权和申诉权。当算法对个人产生重大影响时，用户不应该只是被动的接受者，而应为用户提供算法选择空间。赋予用户算法知情权，用户有权了解自身权益的算法原理；赋予用户申诉权，用户有权对算法提出质疑，并在个人利益受到算法损害时获得合法合理的补偿。选择权、知情权、申诉权的制度化，旨在消除技术异化的风险，使技术始终服务于人，确保数字技术始终运行在公平正义的轨道上。

4.5. 引导数字资本服务于实体经济

针对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脱节的问题，必须引导数字经济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导向，防止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两张皮”的现象。

第一，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需以实体需求牵引数字创新、以数字赋能反哺实体升级，实现“实体筑基－数字赋能－价值共创”的螺旋发展[31]。应鼓励平台企业向制造业、农业、工业等传统领域衍生，支持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智能制造等发展。同时，通过税收优惠、专项贷款、技术培训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数字化能力。推动建立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为传统企业提供技术咨询、解决方案、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服务。降低传统企业“触网”风险和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借助数字平台拓展市场、提升效率。

第二，加强资本监管，防止无序扩张挤压实体经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³明确提出，要“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应加强对平台企业行为的审查，防止资本通过恶性竞争，排挤实体商户。同时应完善平台抽成、佣金等收费规则，建立透明合理的定价机制，防止平台利用统治地位侵蚀商户利润。

5. 结束语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是生产力发展、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历史必然。本文系统阐释了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现实挑战。研究表明，数字生产力的跃迁为共同富裕创造了物质、区域协同、社会服务的坚实基础，但数据资本垄断、数字劳动边缘化、数字鸿沟加剧、算法歧视、实体经济脱节等问题在更深层次产生出新的不平等。破解这一难题，必须协同推进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重构数字劳动关系、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普惠化、构建算法治理体系、引导数字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使数字技术从“统治人的工具”转化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新时代共同富裕是中国创造一种内生、和平、普惠的文明新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唯有推进数字经济由“统治人的工具”转化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才能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2024 年全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10.5% [EB/OL]. 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512/t20251230_1962177.html, 2025-12-30.
- [2] Acemoglu, D. and Restrepo, P. (2020) Robots and Jobs: Evidence from US Labor Marke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8, 2188-2244. <https://doi.org/10.1086/705716>
- [3] Hjort, J. and Poulsen, J. (2019) The Arrival of Fast Internet and Employment in Afric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9, 1032-1079. <https://doi.org/10.1257/aer.20161385>
- [4] 丹·希勒. 数字资本主义[M]. 杨立平, 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³https://www.samr.gov.cn/zt/ndzt/2025n/sqxzjzgs/jcbz/art/2025/art_27c2be1ca40b42a9949c12dbd213ba8c.html

- [5] Fuchs, C. and Seignani, S. (2013) What Is Digital Labour? What Is Digital Work? What's Their Difference? And Why Do These Questions Matter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Media? *tripleC: Communication, Capitalism & Critique*, **11**, 237-293. <https://doi.org/10.31269/triplec.v11i2.461>
- [6] Srnicek, N. (2017) The Challenges of Platform Capitalism: Understanding the Logic of a New Business Model. *Juncture*, **23**, 254-257. <https://doi.org/10.1111/newe.12023>
- [7] 方明月, 林佳妮, 聂辉华. 数字化转型是否促进了企业内共同富裕?——来自中国 A 股上市公司的证据[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2, 39(11): 50-70.
- [8] 夏杰长, 刘诚.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 作用路径与政策设计[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1, 42(9): 3-13.
- [9] 向云, 陆倩, 李芷萱. 数字经济发展赋能共同富裕: 影响效应与作用机制[J]. 证券市场导报, 2022(5): 2-13.
- [10] 洪俊杰, 李研, 杨曦. 数字经济与收入差距: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24, 59(5): 116-131.
- [11] 端利涛, 蔡跃洲. 平台经济影响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及实现路径——基于价值流转的机制分析[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4(4): 64-76.
- [12] 王利利, 徐强. “赋能”与“赋责”: 共同富裕下平台经济的发展机制和治理逻辑[J]. 经济问题, 2024(1): 33-39+65.
- [13] 王世强. 平台化、平台反垄断与我国数字经济[J]. 经济学家, 2022(3): 88-98.
- [14] 孙湘湘, 陈章旺. 数字经济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J]. 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1): 13-21.
- [15] 尹凡华. 数字经济空间的资本加速循环动因研究——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视角[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25(1): 87-95.
- [16]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介绍 2024 年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EB/OL]. http://www.mofcom.gov.cn/xwfb/sjzfrfb/art/2025/art_667f7ecc3e4d49ffab30b886f51a669e.html, 2025-01-24.
- [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EB/OL].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10/5667482/files/301fe13cf8d54434804a83c6156ac789.pdf>, 2022-01-10.
- [18] 黄超. 云端纽带 网联村校[EB/OL]. <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47482755-500005948479>, 2024-11-26.
- [19] 佚名. 江西资溪: 让群众从“病有所医”到“病有良医” [EB/OL]. <https://www.xinhuanet.com/20251130/84b07f61048643e5b0b0bf815625e94c/c.html>, 2025-11-30.
- [2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97.
- [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3(1): 28-33.
- [2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 北京: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26.
- [23] 靳永爱, 胡文波, 冯阳. 数字时代的互联网使用与中老年人生活——中国老年群体数字鸿沟与数字融入调查主要数据结果分析[J]. 人口研究, 2024, 48(1): 40-55.
- [24] 潘珍净. 重庆联通营业员十分钟“火线拦截”保住老人养老钱[EB/OL]. <http://cq.people.com.cn/n2/2026/0313/c367653-41523187.html>, 2026-03-13.
- [25] 吴蔚玲. 外卖平台大战餐饮商家“受伤” 多协会呼吁停止低价“内卷” [EB/OL]. <https://www.cls.cn/detail/2088130>, 2025-07-17.
- [26] 曾雄. 防止平台资本无序扩张的反垄断规制模式: 行为主义还是结构主义? [J]. 现代经济探讨, 2022(10): 10-17.
- [27] 林镇阳, 陈荣源, 林拥军, 等.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背景下个人数据的价值化路径和实现机制[J]. 电子政务, 2024(5): 88-100.
- [28] 王全兴, 王茜. 我国“网约工”的劳动关系认定及权益保护[J]. 法学, 2018(4): 57-72.
- [29] 孟亚俐, 许明, 陈啸峰. 校社协同视域下乡村长者跨越数字鸿沟的教育路径研究[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中旬刊), 2024(1): 38-41.
- [30]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9143.htm, 2024-11-12.
- [31] 夏杰长, 苏敏. 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基础条件、现实梗阻与推进路径[J]. 学习与探索, 2025(11): 55-62.